

深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2020年—2021年)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建城〔2019〕52号）要求，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构建国内先进的全市域分流制排水体制，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对标对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使命任务，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心，坚持雷厉风行与久久为功相结合，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集中攻坚，坚决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攻坚克难。按照“流域统筹、系统治理”思路，坚持“厂、网、河、站、池、泥、源”全要素治理，统筹协调、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高效协同，压实责任。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运转高效、协调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规划引领，完善体制机制，明确标准规范，细化责任分工，落实资金保障，加强指导督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强化区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着力发挥街道、社区的属地管理职能，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建管并重，务求实效。以系统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为重点，加快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坚持建管并重，下“绣花式”功夫，全面排查完善污水、雨水系统，建立健全排水精细化管理体制机制，实现排水管网专业化运维全覆盖，确保雨污分流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建立完善的排水管网排查修复改造机制，基本完成一轮市政管网修复改造，雨污分流率达到90%以上。全市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达到648.8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15mg/L，2018年低于100mg/L的，要达到100mg/L，2018年高于100mg/L的，保持稳中有升。

---到2021年底，排水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完成一轮排水管网修复改造，雨污分流率达到95%以上。全市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736.3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90%，平均进水BOD浓度达到120mg/L，主要出

水指标达到地表水 IV 以上。

二、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

(一) 开展排水管网排查修复改造

1. 开展老旧管网大排查行动。全面排查检测排水管渠系统健康状况，重点查清外水入侵、雨污混接错接以及总口截污、点截污等截流设施情况，形成管网排查和检测评估报告，为实施管网修复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对于排查发现的产权不清晰排水管渠，由各区委托专业排水公司管养，同时稳步推进确权和权属移交工作。**(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2. 大力推进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实行账册化动态管理。优先开展使用年限长、材质落后、缺陷多和沿海滩涂区域的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降低管网运行水位。2020 年底前，完成一轮 90% 以上的市政管网修复改造，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一轮排水管网修复改造。**(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3. 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 (GIS) 系统。市水务局负责制定数据录用更新管理规定，明确市、区分级管理权限，强化技术支持。各区按照《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要求，做好数据采集和动态更新，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管网信息录入，建立排水设施“一张图”“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4. 完善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长效机制。完善排水管网周期性检

测评估制度，以5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全面体检”。2021年底前，建立基于排水设施GIS系统的排查检测和动态更新机制，做好经费保障，强化长效管理，确保排水系统运行长期健康、稳定。（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二）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

5.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与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推行多规合一，保障污水系统规划用地需求。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污水系统规划与城市快速发展相适应，2020年底前完成新一轮污水管网专项规划编制。新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原则，实行雨污分流。把水污染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等结合起来，一体谋划、一体实施，加强规划、建设、验收全过程管控，将削减径流和面源污染的措施有效落实到城市建设中。（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6. 全面消除雨污分流管网空白区。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正本清源查漏补缺，2020年底前，实现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统筹推进正本清源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城中村综合整治等工作，做好规划建设统筹安排，避免重复建设。（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7. 加快推进管网验收移交。狠抓污水管网和正本清源改造项目检查、评估、整改，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实行销号式管理，直至彻底整改为止。加快推进验收移交，2020年12月底前，完

成全部污水管网和正本清源改造项目验收移交。（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着力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

8. 大力开展清污分离。加快取消总口截污、点截污等截流设施，把生态基流、地下水等从污水管网中剥离开来，实现清污分离。消除暗涵出口“总口”，强力攻坚暗涵整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加快工程进度，2020年底前完成纳入国家清单159个黑臭水体的暗涵整治，取消总口截污设施。消除支流汉流“总口”，推进干支流水质同步提升、同步达标，2020年底前，取消支流汉流总口截污设施。对已经改变功能的非供水水库，合理降低入库来水水质标准，在达到河道水质目标的前提下，把原拦截进入管网的生态基流释放出来入库、入河。消除小区、城中村“总口”，2020年底前，除少数老旧村屋外，其它建筑小区（城中村）不再设置外围截流总口设施，实现污水源头收集。消除“点截污”，摸清接入管网系统的“点截污”设施底数，采取源头雨污分流的措施进行整改，打造独立运行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和沿河截污系统，2020年底前，基本取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点截污”设施，并逐步将沿河截流系统改造为初雨水转输和污水应急转输通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就地消纳，源头、过程与末端相结合，减少对污水系统的运行影响。（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9. “一厂一策”提升进水浓度。对2018年平均进水BOD低于100mg/L的20座水质净化厂，围绕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大

力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2020 年底前，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00mg/L 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四）加快推进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

10. 大力推进水质净化厂新扩建和提标改造拓能。续建及新开工建设 14 座水质净化厂，2020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3 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达到 648.8 万吨/日，2021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2.5 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达到 751.3 万吨/日，出水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龙华区、光明区政府，市水务集团）

11. 加快提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能力。污泥源头减量和末端无害化处置同步推进，全面提升本地污泥处置设施能力，推行“深度脱水+焚烧掺烧”技术路线，按“集中+分散”模式建设污泥深度脱水处理设施，逐步将污泥含水率降至 40%以下，鼓励与燃煤电厂协同处理、与城市固废协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成华润海丰电厂污泥掺烧项目，推进深汕合作区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形成战略互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坪山区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市水务集团）

12. 加快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场站规划建设。完善通沟污泥收运和安全处置体系，推进区域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以现有河道底泥处置场为基础，合理评估、科学规划建设通沟污泥处理处置设施，2020 年底前，完成通沟污泥处

理处置设施规划布局，2021 年底前，建成规模与需求相适应的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场站，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13. 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统筹考虑城市开发用水需求和片区现状污水收集能力之间的关系，对人口较少、相对分散的片区和城市更新、新开发片区等，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使其自成体系，实现污水就地收集、就地处理、就地回用，避免因城市快速发展带来排水量激增导致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对有条件的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街区式”污水处理微循环系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4. 推进再生水利用。打造天然水、再生水并济的生态补水系统，加快建设补水网络工程，2020 年底前，建成覆盖五大干流一级支流的生态补水系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和低品质用水之间的标准衔接，鼓励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节约水资源。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全回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5. 开展厂容环境品质提升行动。选取布吉一期、福田厂、光明厂、龙华厂、横岗厂、固戍一期为试点，开展“去工业化”改造，创新形象设计、美化厂区环境、升级改造设施设备、提升信息化水平，高标准打造集污水处理、公园绿地、科普教育、工

业旅游“四大功能”的现代化环境设施，并逐步推广至全市。（**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三、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

（一）完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标准体系

16. 着力打造“深圳标准”体系。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针对“厂、网、河、站、池、泥、源”等，加快梳理完善排查、建设、运营维护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指引，建立符合深圳实际的标准体系。2020年底前，制定或修订《深圳市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标准》等一批技术标准规范。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健全排水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

17. 完善管网质量管控体系。建立覆盖全流程的排水管网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对工程设计、材料采购、进场验收、管材送检、工程施工等重要环节监管。加大对管材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管材产品，加强管道基础、接口、回填等关键节点的施工管控，严格把关检测、试验、验收等各个环节，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18. 严管重罚违规失信行为。严格落实履约评价，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等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市场不良行为认定和处罚力度，建立水务参建单位黑名单和红黄牌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运用约谈、公开曝光等手段，提高违规失信成本，使市场主

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坚决清理出深圳市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建设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三）健全污水接入和服务管理制度

19. 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按照雨污分流方式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城中村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20. 全面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全面完成建筑小区排水管渠移交工作，依托专业排水公司对建筑小区内的单元出户井及下游的共用雨污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不含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进行专业化管养，做好首次进场的普查、勘测、清疏、修复改造等工作，实现从小区单元出户井到市政管网、再到水质净化厂的全链条管养，打通排水管网管养“最后1公里”。加快修订深圳市排水条例，为全面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提供法制依据。（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水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21. 强化排水户监管。市水务局负责制定排水户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排水户管理信息系统。各区应组织开展排水户普查工作，

摸清排水户排放废污水的种类、预处理设施的设置及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接驳情况，建立“一户一档”，并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压实街道、社区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水务部门牵头，建立与生态环境、城管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条块结合，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22. 创建“污水零直排区”。以流域为片区，结合排水分区，划分网格单元。从“点、线、面”三个维度开展工作：**清点**，建立涉水污染源清单，逐个清理整治，全面规范污水收集和排放。**连线**，建立从排水户到市政管网、再到水质净化厂的排水全链条管网系统，实现雨污分流。**促面**，推行“厂、网、河、站、池、泥、源”全要素治理与管控，以点促面，层层推进。2020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目标、计划和指引，出台评估验收的相关标准规范，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23. 开展工业企业排水评估。工业聚集区应当按照规定建设产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区水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查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水质净化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水质净化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4. 推进工业企业排水信息公开。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等排放监管，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内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水质净化厂运行维护单位和相关部门监督。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其内部排水管网应落实“三清”，即分类清（生活污水、雨水、生产废水）、走向清、标识清。**（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完善河湖水位与市政排口协调制度

25. 合理控制河湖水体水位。强化市政排水系统与河湖水体水位的衔接，妥善处理河湖水位与市政排水的关系，避免盲目实施大水面、高水位，加强拍门、闸门、鸭嘴阀等设施维护，防止河湖水倒灌进入市政排水系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负责）**

26. 全面排查整改海水倒灌。加大对入海排水口溯源排查力度，全面梳理排水系统，通过观测涨潮期海水水位与排水口高程进行对比，查找海水倒灌点，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改，加强防潮闸等设施日常维护，防止海水倒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负责）**

27. 强化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管理。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雨水管网或直排水体，严禁排入污水系统。需接入雨水系统的，应纳入排水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去向及水质标准，避免排入水质净化厂。建设单位要做好建设安

排，在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时提前考虑有关事宜和费用。水务、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做好沉砂池运行管理，防止泥浆水直排管网或河道。（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轨道办、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六）健全排水设施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28. 积极推行“厂、网、河（湖）”运维模式。积极推进“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实现水质净化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推行全流域、全要素综合治理模式，以流域为单元，构建“厂、网、河、站、池、泥、源”全要素治理总图，进行科学治理、统一调度。建立健全流域管理机制，对流域内水务设施进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考核。（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市水务集团配合）

29. 加强管道养护工作。建立对排水管渠养护质量和运行状况的定期抽查制度。合理制定排水管渠年度清疏计划，增加疏通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年。汛前要及时检查、维护、清疏，汛中要及时清掏检查井、雨水口等，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30. 严格实行按效付费。进一步完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标准规范，落实人员配置和资金保障，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定额进行维护。加大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考核力度，严格推行履约评价，

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实行按效付费，促进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七）健全对涉水污染源的管控机制

31. 加大对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监管力度。严禁在市政排水管网上私搭乱接，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口、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建立巡查发现和执法监管的协同机制，巡查部门发现私搭乱接市政管网、向雨水口乱倾倒、乱排污等违法行为的，要及时通报执法部门，进行溯源查处。（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32. 强化对“三产”“三池”等涉水污染源的监管。健全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池（统称“三池”）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统筹“三池”管理。市水务局做好“三池”雨污分流接驳指导和化粪池、隔油池运行监督。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加强粪渣、废弃食用油脂处理处置的监管。市前海管理局、各区具体组织实施，并规划建设一批粪渣、废弃食用油脂处理处置场站。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建立健全沿河垃圾收集治理体系，规范垃圾中转站废水收集处理，杜绝废水直排雨水管网或河道；加快下坪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自2020年起，水质净化厂原则上不再接受处理垃圾渗滤液。（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33.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利剑”行动。继续保持环

境执法高压态势，对工业废水偷排、漏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对大案要案挂牌督办和查处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增强执法威慑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34. 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效。巩固 2018 年以来“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成效，注重长效管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回潮。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将“散乱污”企业排查纳入网格管理，及时发现新增企业；实行动态清零，发现一家、上报一家、整治一家、销号一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以信息化促进排水管理精细化

35. 加快打造“智慧排水”。完善排水管网 GIS 系统和排水户信息管理系统，边排查、边录入、边整改。加快建设排水管网水质水量监测系统，2020 年底前，各区会同排水管网运营单位结合排水管网运行实际，按照相关指引，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对水质、水量、液位等进行实时监测，并接入排水信息系统。推进水质净化厂、泵站等设施的信息建设，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市、区两级排水系统的“厂-站-网”一体化运行调度和监管平台，以信息化促进排水管理精细化。（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负责）

36. 建立工业企业在线监控系统。2020 年底前，建立工业污染源、工业区总排口、污水干管主要接驳点、水质净化厂进水口、

入河排污口和河流断面“六级”在线监控体系，实时掌握水质情况，倒逼溯源整改，为精准打击工业废水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执法监管科技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充分发挥河长、湖长作用，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因地制宜确定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等工作目标，稳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要根据行动方案目标要求，形成建设和改造等工作任务清单，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内容，纳入全市水污染治理建设计划统筹推进，优化和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自2020年起，市前海管理局和各区要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报送上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二）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

按照市、区财政投资事权划分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已安排的污水管网建设资金要与行动方案相衔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探索发

行绿色金融债券。大力破除市场壁垒，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采用PPP模式，强化PPP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建设运营效率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三）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020年底前，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应当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充分保障管网等收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需求。建立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费使用绩效考核体系，逐步建立按污染物削减量考核付费的机制，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费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四）加快水污染治理项目审批

优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压减审批时间。对影响水质达标的管网修复改造工程，要特事特办、“一事一批”，为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交通、建设等部门要做好市政工程建设统筹，尽量避免“道路反复开挖”。实施单位要优化施工组织，严控施工工期，多采用非开挖修复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对市民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交警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五）鼓励公众参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加大宣传力度，借助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升市民企业爱水节水护水意识，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搭乱接管网，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推进水质净化厂“去工业化”，提升厂容厂貌，定期向公众开放，增强公益和教育功能。结合河长制工作，拓宽公众监督渠道，搭建形式多样的沟通交流平台，鼓励公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和反馈问题，营造全民治水兴水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六）严格督导通报问责

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对重点工程项目要开展专项督导，并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建立督察落实执纪问责机制，对方案落实不及时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严厉查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